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8號

原　　告　薛嘉勇
訴訟代理人　郭家駿律師
被　　告　鴻寶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高森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於109 年4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貳拾捌萬柒仟玖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壹佰貳拾捌萬柒仟玖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06 年10月25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技術工，約定每日工資新台幣（下同）1,500 元，被指派於被告承攬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工公司，原告原起訴榮工公司部分，業經撤回，榮工公司亦表示同意撤回，見本院卷第106 頁）所承攬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工程之高雄車站總站一區工地工作，伊於107 年3 月14日在上開工區執行職務工作時，不慎摔落，經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醫院急診治療，當天接受開顱手術除去血塊，翌日轉入加護病房，107 年3 月17日轉入一般病房，107 年3 月21日出院繼續門診追蹤，107 年5 月6 日入院，翌日接受顱骨成型手術，107 年5 月14日出院，並門診追蹤治療，另曾於107 年3 月29日、4 月12日、5 月24日、6 月28日、7 月12日門診治療

，被診斷受有「頭部外傷併外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外傷性腦出血術後之顱骨缺損」傷害（下稱系爭傷害），榮工公司賠付39,301元，雙方於107 年11月9 日簽訂和解書，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 、2 款、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195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之損害42,218元、補償原領工資720,000 元、非財產上損害120,000 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62,21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就上開主張受僱、工作中受傷、治療、支出醫療費用、和解之事實，業已提出在職證明書、和解書、診斷證明書各1 份及勞資爭議會議紀錄2 份、醫療收據9 份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37頁、第79頁），經核大致相符，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係因職業傷害而受有系爭傷害，應可認定，則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42,218元，而原領工資補償部分，被告於勞資爭議調解過程中，並不爭執原告所主張每日工資1,500 元，此部分事實雖可認定，但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每月工作之日數為30日，是本院認應以通常每月工作22日計算，原告主張之醫療無法工作期間為107 年3 月14日至108 年6 月13日，合計15個月，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原領工資補償應為495,000 元（1,500 × 22× 15＝495,000 ）。

五、原告就其主張被告違反職業安全法規定，未在有墜落之虞作業場所設置安全網或其他防護措施，未設置30公分寬踏板，未施以必要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之事實，雖未提出相關資料佐證，但就此被告於勞資爭議調解過程並未提出爭執，僅兩造就給付金額無法獲得共識，而無法調解成立，故堪認原告因本件職業災害所致之系爭傷害，係因被告過失無法提供勞工安全工作環境所致，被告除應負上開職業災害之補償責任外，亦需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至被告於勞資爭議調解

時，辯稱原告在事發當天似乎有飲用酒精飲料，及未佩戴安全防護措施之情形，但為原告所否認，而被告並未提出相關資料以供佐證，自難逕認原告就本件之損害需負過失相抵責任。原告因上開嚴重受傷情形，精神上當受有情節重大之損害，本院審酌原告受傷情形、學經歷及收入情形（見本院卷第108 頁言詞辯論筆錄），及被告之資本額（見卷外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認原告得訴請被告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以認定800,000 元為適當。

六、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補償醫療費用42,218元、原領工資495,000 元，並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800,000 元，合計1,337,218 元，扣除榮工公司已賠付39,301元，被告已賠付10,000元（見本院卷第29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主張欄，其陳稱職災發生後，資方僅給付10,000元慰問金），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者為1,287,91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2 月26日（見本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告所訴於上開範圍，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另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屬勞工給付請求所為之雇主敗訴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同條第2 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9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居玲